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67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鴻閣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0元及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